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英人寿附加投保人保费豁免重大疾病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2章第1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6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2章第2条
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第3章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	第4章第3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权要求偿还相关欠款	第5章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第6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第7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范围和投保年龄
- 1.3 投保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1.4 合同的生效日
- 1.5 保险期间
- 1.6 基本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1.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8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4 保险费的豁免

- 4.1 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
- 4.2 受益人的指定
- 4.3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 4.4 身体检查与鉴定
- 4.5 失踪处理
- 5 欠款的偿还或扣除
- 6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 7 名词释义

附表一: 轻症疾病列表

附表二: 重大疾病列表

中英人寿附加投保人保费豁免重大疾病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1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您在投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时,有权申请投保《中英人寿附加投保人保费豁免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范围和投 保年龄 如果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您可以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并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1) 您是主合同的投保人,但不是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 (2) 您的年龄在18周岁(见7.1)至68周岁之间。
- 1.3 投保年龄计算 与错误的处理

您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您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 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7.2)给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1.8条的规定,我们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2、3款办理。
- 2、您申报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 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付保 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豁免保险费。
- 3、 您申报的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而改变。
- 1.4 合同的生效日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首期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1.6 基本保险金额 与申请减少基 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及其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但不含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随主合同及其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减少而减少,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1.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8 本公司合同解 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 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2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的期间为等待期。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或确诊患本附加合同附表一所列任何一种轻症疾病(见 7.3)或附表二所列任何一种重大疾病(见 7.4),我们将无息退回您已缴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但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7.5)导致患本附加合同附表一所列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附表二所列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无等待期。

1、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在等待期后,如果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专科医生(见 7.6)确诊患本附加合同附表一所列任何一种轻症疾病(见 7.3),我们将豁免轻症疾病确诊日以后主合同及其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在等待期后,如果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本附加合同附表 二所列任何一种重大疾病(见 7.4),我们将豁免重大疾病确诊日以后主合 同及其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3、 身故/全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7.5)或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豁免身故日或全残确认日以后主合同及其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称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注①,⑤);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⑤);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⑤);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④)。
 - 注: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⑤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 不在此限。

我们豁免保险费后,您不得再办理主合同及其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合 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2.2 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患本附加合同 附表一所列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患本附加合同附表二所列任何一种重大 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 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7);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0)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见 7.11)(因本附加合同附表二所列第 32 项、第 33 项和第 80 项所导致的除外);
- 8、 遗传性疾病(见7.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7.13)。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 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发生上述第2种至第8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第3章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您应干保费到期日或之前向我们缴纳保险费。

第4章 保险费的豁免

- **4.1 请求豁免保险**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 **费的诉讼时效** 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2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是主合同被保险人。
- 4.3 如何申请豁免 保险费
- 1、申请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见 7.14) 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本附加合同附表一所列相应轻症疾病和附表二所列相应重大疾病 中明确要求的其它医疗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2、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3、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国家卫生行政机构评定的三级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身体检查与鉴定

申请豁免保险费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机构做身体检查 及鉴定,并有权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5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身故日为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豁免保险费;如果申请人能提供证明文件,足以证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我们将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为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豁免保险费。

如果在我们豁免保险费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您应当在一个月内将豁免的保险费归还我们。

第5章 欠款的偿还或 扣除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欠缴的保险费,我们有权要求先行偿还。我们在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自动垫缴的保险费等款项的本金和利息或欠缴的保险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

第6章 附加合同效力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的终止

- 1、投保人解除合同。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2、 主合同中止、终止、缴费期满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3、 因本附加合同内其它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7章 名词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7.3 轻症疾病: 指符合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所列的任何一种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7.4 重大疾病: 指符合本附加合同附表二中所列的任何一种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7.5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 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9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 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感染艾滋病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毒 (HIV)或患 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 艾滋病(AIDS): 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3 先天性畸形、变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形或染色体异 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常: (ICD-10)确定。
- 7.14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且非您以及您的配偶、父母、子女。

- 7.15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7.16 六项基本日常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生活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7.17 **肢体机能完全**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 **丧失:** 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7.18 语言能力完全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 丧失: 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7.19 咀嚼吞咽能力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完全丧失: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包括以下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附表一: 轻症疾病列表

> 性肿瘤或恶性 病变

1.极早期的恶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 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确诊。被保险人 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性心肌梗塞

 不典型的急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 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O 波。
- 3.冠状动脉介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心导管球囊扩张术、 入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 4.轻微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 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 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未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或后遗的 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未达到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和腔隙性脑梗塞不在保障范围内。

5.心脏瓣膜介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 入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损

6. 视力严重受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见 7.15)性丧失,虽然未 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 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视野半径小干 20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 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7. 较小面积Ⅲ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或 15%以 度烧伤 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8. 主动脉内手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 术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9.脑垂体瘤、脑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 囊肿、脑动脉瘤 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及脑血管瘤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伤

10.重度头部外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 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 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 损伤 180 天后, 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 活活动(见7.16)中的二项或以上。

11.单个肢体缺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 失 以上完全性断离。

冠状动脉扩张

12.川崎病合并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

本附加合同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 常,但未接受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赔付。

脑膜炎

13.严重脑炎或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住院治疗,并且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 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 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Ⅲ级或Ⅲ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 (2) 听力丧失,双耳平均听阈大于55分贝或一耳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
- (3) 视野缺损, 双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 (4) 视力严重受损,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 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14.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 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附加合同仅对脊髓 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持续瘫痪 90 天以上的情况予 以理赔。

入手术

15.人工耳蜗植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手术需经专科医 生确认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 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除

16.单侧肺脏切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一侧肺脏切除术,部分切除手术和肺脏指献 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早期肝硬化

肝硬化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由活检证实有再生的肝细胞结节和典 型的肝组织纤维化。以下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并至少持续一年:

- (1) 持续性黄疸, 胆红素水平升高超过 50mmol/L;
- (2)蛋白质合成异常,白蛋白水平低于 27g/L;
- (3) 异常凝血功能, 凝血酶原时间超过正常上限的 2 倍或以上, 或者国际 正常化比率(INR)在2.0以上。

继发于酒精、毒品或药物滥用的肝硬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经性疾病

18.早期运动神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眷肌萎缩症、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且自主生 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19.轻度帕金森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 病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海默病

20.中度阿尔茨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 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 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 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 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与酒精、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相关的痴呆:
-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附表二: 重大疾病列表

包括以下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其中第1-25项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 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疾病定义,第 26-80 项为我们增加的疾病种类并自 行制定的疾病定义。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 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 结果确诊,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 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寒

2. 急性心肌梗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 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 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症

3. 脑中风后遗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 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 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7.17);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见 7.18) 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7.19);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 植术或造血干 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细胞移植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 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 的异体移植手术。

桥术(或称冠状 手术。 动脉旁路移植 术)

5. 冠状动脉搭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 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功能衰竭尿毒 症期)

6.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或称慢性肾 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多个肢体缺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 失 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 急性或亚急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 性重症肝炎 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 9.良性脑肿瘤 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 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慢性肝功能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衰竭失代偿期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症

11.脑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 **或脑膜炎后遗** 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 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 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 **14.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15.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的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心脏瓣膜手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严重阿尔茨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海默病 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严重帕金森**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 病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Ⅲ度烧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 **伤** 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原发性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肺动脉高压 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严重运动神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 经元病 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 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语言能力丧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失 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24.重型再生障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碍性贫血** 减少。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 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 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或者
-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27.胰岛素依赖 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型糖尿病(1型 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和血(尿)C 肽测定,结果糖尿病) 异常,由内分泌科医生确诊,并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一个条件:

- (1)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2) 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28. 慢性呼吸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功能衰竭

- (1)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 2)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SaO₂) < 80%;
- (4)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29.植物人状态

一种丧失生理、意识和交流功能后的临床依赖状态。可以是由脑外伤、缺 氧持续状态、严重的脑炎或某种神经毒素造成。患者无法从事主动或有目 的的活动,而只能对疼痛刺激产生反应。被保险人需要在医院使用辅助机 器维持生命。申请理赔需被保险人因植物人状态住院30天以上并且必须有 神经专科医生的医学诊断证明。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30.严重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 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病 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 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有医院的医疗 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 表现),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Ⅳ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31.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 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 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32.因职业关系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 **导致的人类免** 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疫 缺 陷 病 毒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 (HIV)感染 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3)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 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 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 病毒(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

限定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 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感染

33.经输血导致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的人类免疫缺 (1)被保险人因疾病接受输血治疗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陷病毒(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 报告, 或经法院终审判决为医疗责任;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作用的疗法 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 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它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人类免疫缺 陷病毒(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我们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 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性关节炎

34.严重类风湿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 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 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 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Ⅳ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 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以上狼疮性肾 炎

35. 系统性红斑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 狼疮-Ⅲ型或 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 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III型或III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其它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 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Ⅰ型 微小病变型

Ⅱ型 系膜病变型

Ⅲ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Ⅳ型 弥漫增生型

Ⅴ型 膜型

Ⅵ型 肾小球硬化型

36.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 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 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结肠炎

37.严重溃疡性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 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 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 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38.非阿尔茨海 默病所致严重 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 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 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 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 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 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39.严重哮喘 严重哮喘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标准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 (3)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 (4) 持续每日口服皮质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40.严重脊髓灰 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附加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41.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42.严重川崎病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

本附加合同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并且实际接受了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43.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 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 条件:

- (1) 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同时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 (3) 肾脏: 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 达到尿毒症期。

44.丝虫病所致 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Ⅲ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

45.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46.急性坏死性 胰腺炎开腹手 术

指为治疗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实际实施了开腹进行的坏死组织清除术、病灶切除术或胰腺部分切除术。

为治疗因酒精中毒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的开腹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47.慢性复发性 胰腺炎

指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断层扫描(CT)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6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8.疯牛病

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 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 等。疯牛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疑似诊断不作为理赔依据。

49.肾髓质囊性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病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肾功能衰竭;
-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50.原发性硬化 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 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碱性磷酸酶(ALP) >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51.嗜铬细胞瘤

指肾上腺或者肾上腺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 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

52.侵蚀性葡萄 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它器官或者 胎(或者称恶性 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

53.特发性慢性 肾上腺皮质功 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 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必须满 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明确诊断, 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 ②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尿 17-羟皮质类固醇、尿 17-酮皮质类固 醇、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Ⅱ和醛固酮的测定,显示为原 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 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54.重症骨髓增 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增生异常的疾 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 险。被保险人根据外周血和骨髓活检被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骨髓增 生异常综合征,并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FAB 分类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 (RAEB);
- (2)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 ≥3, 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细胞移植

55.自体造血干 指由于患者自身骨髓造血功能异常或为了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采集患者 自己的一部分造血干细胞,分离并深低温保存,再回输给患者使患者的造 血功能和免疫功能重新恢复的一种治疗方法。该治疗须由血液科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是必需的,并且已经实际实施了此项治疗。

56.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57.肺泡蛋白质 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 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 (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本病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已经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58.肺淋巴管肌 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本病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同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断层扫描(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血气分析提示低氧血症。

59.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0%;
- (2) 上述情况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 (3)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且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60.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导致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本病必须由呼吸科或者心脏专科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40mmHg。

所有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 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61.夹层主动脉 瘤

指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由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已经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62.严重慢性缩 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型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并持续180天以上;
- (2)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胸骨 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或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3.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发炎,经由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以下方法之一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2)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64.严重肠道疾 病并发症

因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长度的小肠;
- (2) 施行完全肠外营养支持的治疗超过90天。

65.严重自身免 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 v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抗核抗体(ANA)、抗平滑肌抗体(SMA)、抗肝肾微粒体-1 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可溶性肝抗原抗体(抗 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66.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 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67.进行性核上 性麻痹

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必须由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且满足下列全部临床特征:

- (1) 步态共济失调;
-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 (3)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68.破裂脑动脉 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 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 内手术及其它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9.疾病或外伤 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根据智商(IQ)智力低下分为轻度(IQ50-69)、中度(IQ35-49)、重度(IQ20-34)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须由医院的儿科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进行。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诊断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六周岁以后;
- (2) 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

- (3) 医院的儿科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做的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4)被保险人的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自确诊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70.严重肌营养 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 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此症必须由神经内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需满 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1.严重面部烧 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者 8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72.失去一肢及 一眼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73.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者躯干的浅筋膜或者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者病理学专科医生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74.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此症必须由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Ⅲ期。

75.埃博拉病毒 感染

受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出血性发热。埃博拉病必须经传染病专科医生确诊, 并且埃博拉病毒的存在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查证实。该病必须从症状开始三 十天后持续出现并发症。

76.肝豆状核变 性

由于先天性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须经专科医生确认并同时具备下列情况:

- (1) 临床表现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 (2) 角膜色素环 (K-F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 (4)食管静脉曲张;
- (5)腹水。

77.严重原发性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骨髓纤维化 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

围血象检查由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 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接受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绝对值 < 100g/L;
- (2) 白细胞绝对值 > 25 × 10⁹/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1%;
- (4) 血小板绝对值 < 100 × 10⁹/L。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麻痹症

78.进行性延髓 指由颅神经和皮质延髓束所支配的肌肉发生进行性退化,导致咀嚼、吞咽 与谈话困难。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进行性病变,并有肌电图等检查 证实,必须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损害并且已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 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 续达180天以上。

热

79.出血性登革 指因出血性登革热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 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征,即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登革热第III级及 第Ⅳ级)。出血性登革热的诊断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致的 HIV 感染 条件:

80.器官移植导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

- (1)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 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2)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事故并 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任何因其它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 在保障范围内。